

# 中国共产党白河县委文件

白发〔2022〕5号

## 中共白河县委 白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白河县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镇人民政府，县委及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级驻县各单位：

现将《白河县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白河县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和《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陕发〔2022〕1 号）要求，围绕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这条主线，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开展乡村建设提升、乡村治理改善、乡村发展深化三项行动，促进产业提质增效、人才提优增量、文化提智增品、生态提颜增绿、组织提标增能推进五大振兴，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宁。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守牢“两条底线”

### （一）保障粮食安全稳供给

1. 千方百计装满“粮袋子”。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努力提升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26 万亩、产量保持在 5.8 万吨以上。加大农机装备和智能农机补贴力度，推进粮食生产机械化提质增效，扶持一批粮食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选育和利用，加大主要农作物品种展示示范力度。加强粮食储备和流通能

力建设。深化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开展专项整治。做好肥料、籽种等农资生产储备调运，促进保供稳价。持续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坚决反对食物浪费。（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攻坚克难灌满“油瓶子”。**抓好油菜、花生、芝麻、油用牡丹、油茶等油料作物和大豆等粮油饲料兼用作物生产，多措并举扩面积、提产量。全县油料播种（管护）面积稳定在6.9万亩以上，产量0.8万吨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3. 多措并举丰富“菜篮子”。**发挥好“菜篮子”县长负责制考核指挥棒作用，做优设施菜、做强高山菜、做精露地菜，丰富群众“菜篮子”。新建市级保供基地1个，县级2个以上，发展食用菌600万袋以上，管护提升0.65万亩香椿基地，完成蔬菜种植6.8万亩，实现蔬菜产量11万吨以上。持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确保全年畜禽存出栏稳中有增。推进鲜活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支持建设果品蔬菜产地仓。强化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及时发布重要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经贸局，县供销社，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4.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采取“长牙齿”硬措施，严守耕地红线。依次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把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足额分解下达，实行严格考核、一

票否决、终身追责。对已经突破现有耕地保有量的，以县为主抓紧制定耕地有序恢复补充、非农占用退出方案，有计划、有目标、有节奏的补齐补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积极引导新发展林果业上山上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不与粮争地。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和补充耕地立项、实施、验收、管护全程监督机制，实现补充耕地产能与所占耕地相当。加大耕地执法监督力度，稳妥有序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巩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持续开展撂荒地整治。建立健全工商资本流转农村土地经营权审查审核制度。（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二）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固成果

1. 优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流程。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健全落实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充分运用网格化、信息化手段，扎实做好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动态监测与帮扶工作，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及时发现因灾因病因疫等苗头性问题，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化解风险隐患。完善跨部门工作会商和信息共享机制，常态化筛查返贫致贫风险。强化监测帮扶责任落实，根据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精准施策、有效

帮扶。（县乡村振兴局，县级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提高安全住房保障水平。**认真落实《安康市农村安全住房保障提升有效衔接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农村安全住房保障工作长效机制，坚守农村群众住房安全底线，不断提升农村安全住房保障工作水平。定期开展农村住房排查鉴定，实施农村房屋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分类建立住房保障台账，根据不同类型，落实保障政策。结合乡村振兴人居环境建设和危房改造相关政策，对农村群众居住的B、C级房屋进行提升改造，对D级危房进行重建或搬迁。对无人居住的危房，区别类型，落实旧宅基地腾退奖补政策，进行拆除腾退，彻底改善农村居住环境。强化改造重建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加快推广使用省、市、县农房设计图集，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开展“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家庭新增住房需求及掉边掉角农户等相关情况调查，启动新一轮避灾生态移民搬迁工程。（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搬迁办，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3. 保障农村安全饮水。**进一步细化落实主管部门、职能部门、镇村组、包联单位、驻村第一书记在农村饮水问题整改、运行管护、包联督导等方面的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坚持隐患排查常态化、排查人员专业化，不定期组织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排查，做到问题排查到村、到户、到点全覆盖，确保无盲区、

无死角、无遗漏。加强工程运行管护，紧扣“三个责任”“三项制度”要求，积极推动属地政府主体责任、饮水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的全面落实。加大供水管理公益岗协调力度，大力推行计量收费，确保工程正常运转、群众长久受益。强化农村饮水问题排查整改督查，严格落实“四级回访”机制，完善监督服务电话公示和“明白卡”发放工作，畅通诉求通道，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县水利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4. 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认真落实省、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和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措施，围绕“一县一业”首位产业，持续壮大县域经济。巩固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强化龙头带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高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支持帮扶产业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和全链条开发，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四百”工程（建立百家劳务公司，壮大百家社区工厂，开展百场技能培训，引回百名创业能人），压实就业帮扶责任，常态化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鼓励发展多渠道灵活就业。深化苏陕劳务协作，推动转移就业，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延续支持帮扶社区工厂发展的优惠政策，提高吸纳脱贫人口比例。扩大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和建设领域，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逐步调整优化生态护林员政策。扎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

财政局，县级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5. 强化帮扶工作力度。**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细化完善过渡期间各项帮扶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成效跟踪监测和评估反馈。拓展苏陕协作工作领域，推动扶贫协作向全方位战略合作升级。在苏陕协作和对口支援框架下，继续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积极配合中央和省级单位开展定点帮扶，持续做好市级单位定点帮扶工作。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工作。（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级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6. 对接重点区域支持。**抓住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机遇，编制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在县内优先布局建设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发挥科技特派团作用，执行产业技术顾问制度，配合开展教育、医疗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配合开展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监测评价。加大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发展，聚焦产业、就业、创业等重点任务，着力推进配套产业园建设，持续发展壮大新社区工厂，积极推广“园区总部+新社区工厂+家庭作坊”模式，培育创建市级易地搬迁充分就业社区。强化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持续开展社区管理服务“星级”创建，实现100户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全部达到“四星级”以上标准，推广“原籍管理地和林、社区服务房和人”管理服务模式。完善“居住簿”制度，细化落实居住地、户籍地管理事项和责任，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县乡村振兴

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县级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7. 推进“一镇十村”示范工程。**抢抓过渡期政策机遇，夯实筑牢帮扶责任，用好帮扶政策和项目资金，深入推进乡村振兴“一镇十村”示范工程，全域推进中厂镇乡村振兴示范镇创建，精心打造1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1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首批建设10个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15个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通过抓点示范、以点带面，着力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统筹谋划巩固脱贫成果重点村、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村规划建设，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分类实施，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示范工程。(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级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二、推动乡村发展**

### **(一)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1. 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巩固脱贫成果有机结合起来，按照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五个统一”要求，依托项目大力实施宜机化改造、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统筹协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2022年建设高标准农田1.5万亩以上。探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产能认定，多渠道增加投入，不断完善高标准农田常态化管护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各

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有序实施 30 户以上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建设, 加快水毁道路恢复重建。积极推进桥涵配套、危桥改造和安全生产防护工程建设。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改革, 全面推行“路长制”, 推进“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提质扩面。统筹推进城乡供水深度融合发展, 深入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 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建设。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完善农村房屋建设标准规范, 加强对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大力推动数字乡村建设, 积极创建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推进网络信号扩面提标。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 加快“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延伸。加快农村物流快递网点布局, 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县交通局, 县水利局, 县发改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经贸局, 县财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 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3. 统筹县域基本公共服务。**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由注重机构行政区域覆盖向注重常住人口服务覆盖转变。优化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布局, 加强农村幼儿园建设。做好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扎实开展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医保总额付费试点, 加强监督考核, 结余留用, 合理超支分担。推动农村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医保信息化建设, 提升农村地区医保经办能力。持续推进定点医药机构使

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统筹完善对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分类资助政策。鼓励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全国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落实在岗乡村医生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并按规定享受养老补助待遇。巩固提升县镇敬老院失能照护能力、集中供养水平，加大农村地区互助幸福院运营管理。加强各镇便民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推进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实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保障困难农民群众基本生活。健全基层党员、干部关爱联系空巢和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开展希望工程乡村教育资助提升行动。（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委组织部，团县委，县残联，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二）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

1. **扎实推进“321”基层治理。**以推广“321”基层治理模式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大力推广积分制、数字化等乡村治理方式，推动网格化管理、数字化赋能、精细化服务。拓展深化乡村治理示范试点内容，积极开展示范镇村创建。推广村级组织依法自治、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等清单制，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县委政法委、县人大办、县委组织部，县

委农办，县级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等平台开展对象化分众化宣传教育，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文明村镇创建，加强“美丽乡村·文明家园”建设，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微视频、微电影、微宣传征集活动。持续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巩固提升新民风建设成效，有效发挥村规民约、家庭家教家风作用，推进农村婚俗改革试点和殡葬习俗改革，深化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县委宣传部，县妇联，县文旅广电局，县民政局，县级相关单位，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3. 提升平安乡村建设水平。**深入学习借鉴“枫桥”经验，高质量推进平安法治乡村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和宗族势力，建立健全黑恶势力犯罪预防治理体系。坚决打击邪教组织和非法宗教活动，加大农村妇女儿童保护力度。深入推进普法宣传和乡村法治文化建设。加强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和危机干预，推进“一村（社区）一专职人民调解员”建设工程，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统筹推进基层应急管理与乡村治理融合发展。开展农村交通、消防、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农村制售假冒伪劣农资、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农村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

障体系,加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和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做好农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动植物防疫体系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属地责任,配齐配强专业人员,确保定责定岗定人落实到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统战部,县委编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三)持续激发乡村活力

**1. 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有序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大力培育新型市场主体。加大农村宅基地管理力度,稳慎推进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农房盘活利用试点。稳妥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和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依法依规有序开展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统筹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积极推动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市场化运行,探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抵押贷款业务。巩固拓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规范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林地流转。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动供销合作组织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融合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供销社,县人行,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深入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

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全考核激励机制，着力壮大一般村、做强富裕村，全年实现村集体经济10万元以上村达到20个以上、50万元以上村达到2个以上。推进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提升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村级上线使用率。建立健全农村产权交易体系，积极推动闲置集体资产进场交易，提高农村资源要素配置效率。（县农业农村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3. 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保险产品、服务模式，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农业农村金融供给。加快推进农商银行现代银行治理改革，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完善推广党支部领办“乡村金融超市”助推乡村振兴工作经验，持续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及县域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指数评价工作。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涉农金融机构在县域开展信用示范工程创建。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度。积极开展完全成本保险、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农业保险创新模式。推动农业担保机构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增信服务。（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县人行，县农商行，农业银行白河支行，邮储银行白河支行，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三、促进五大振兴

### （一）推进产业提质增效

1. **务实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围绕木瓜、茶叶、黄姜、农旅康养、生态养殖等乡村产业，按照“育龙头、强链主、补链条、搭平台、保要素、建集群”的工作思路，落实“一条产业链、一名县级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支专家团队、一个工作专班、一个工作方案、一套支持政策的“七个一”产业链链长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堵点痛点断点难点问题，推进特色产业延链强链补链。积极开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打造产业新业态，构建产业新格局，培育一批优势农业产业集群，把农民群众牢牢镶嵌在产业链上，促进产业链扩容提质增效。（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林业局，县级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高质量推进产业项目建设。**贯彻落实县委《关于以高质量产业项目建设保障高水平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以健全重点农业产业链链长制为依托，持续深化“产业项目年”工作，加快推进农业农村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掀起高质量产业项目建设保障高水平产业振兴高潮。持续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联合体，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3. **深化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工、农商、农旅融合，贯通产

加销、对接科工贸，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开展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推进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优化乡村旅游产品供给，提升乡村民宿、农家乐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支持鼓励创建“三农”类科普教育和研学基地。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完善农产品全程化、全链条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加大富硒农产品宣传推介和营销力度，支持鼓励企业开展特色农产品展销促销活动，着力打造农产品公用品牌。落实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政策。（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教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供销社，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二）推进人才提优增量

**1. 提高乡村人才数量素质。**全面落实省委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实施意见和安康市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方案，健全完善人才培养、引进、服务、流动、使用与激励机制，培养乡村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专业人才和乡土人才，锻造一批富有工匠精神的乡土人才和能工巧匠，培育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干部队伍，建成一支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乡村人才队伍。建立健全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的政策体系，努力形成“上下联动，部门牵头、各镇主抓”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格局。

（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级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实施人才振兴工程。**实施基层干部招录培育工程，采取定

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上岗等方式，为基层招录招聘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实施乡村教师医生培训工程，建立健全乡村教师、乡村医生学习培训机制。实施村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工程，深入推动村干部学历提升计划，组织遴选“一肩挑”村干部到县、镇挂职锻炼。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工匠型乡村人才培养工程，每年培养一批高素质农民和工匠型乡村人才。实施乡村文化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建立以专职人才为主、业余骨干为辅的乡村文化旅游人才队伍。积极对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科技特派团，实施专家基层一线帮扶工程，选派专家到基层一线开展指导服务。加大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等农技人员的招录补充力度，实施科技人才下乡兴农工程，逐步实现科技特派员重点产业村全覆盖。实施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回引工程，回引在外创业成功人士返乡兴业。实施农村青年创业扶持工程，培养一支农村青年创业生力军。（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教科局，县卫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旅广电局、团县委，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三）推进文化提智增品

实施新民风建设引领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发展“八大工程”，完善镇村（社区）文化体育设施，组织创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主题文艺作品，积极培育乡村文艺队伍，整合文化惠民活动资源，推进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工作。组织开展文艺助力乡村振兴惠民演出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深入推

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常态化，实施农村爱国主义电影公益放映工程，支持农民自发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建设历史文化、休闲旅游等特色产业集群。持续做好乡村旅游示范村创建，探索“民宿+景区”联合营销模式，建设一批文化产业特色村。加强农耕文化传承保护，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办好农民丰收节。（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广电局，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级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四）推进生态提颜增绿

1.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围绕宜居乡村建设，聚焦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任务，以村庄清洁行动、“百千工程”建设为抓手，扎实开展“五美庭院”创建，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坚持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合理选择改厕模式，严把改厕质量，强化建后管护和粪污处理，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统筹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分区分类、递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农村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巩固农村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治理成果，积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源头减量，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路径。深入实施村庄清洁和绿化美化行动，不断完善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加快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和秸秆综合利用，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示范。探索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推进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巩固提升河长制。深入推行林长制，加强天然林保护管理和生态修复，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与提升项目，巩固和发展退耕还林成果。加大松材线虫等重点疫病防治和森林防火工作力度，坚决守护林业生态安全。奋力冲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确保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深化“六有”模式，规范增殖放流，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健全专项整治长效机制。（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五）推进组织提标增能

**1.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县委抓镇促村机制，推进镇管理体制变革，健全镇党委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机制。巩固镇领导班子和村“两委”换届成果，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村振兴主题培训。持续推进村级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党组织。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作用。完善村党组织对村级各类组织和各类工作领导机制，全面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实现党务、村务、财务阳光公开。深入开展巡察工作，强化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政治监督和工作监督。加大从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充

分发挥党员带领致富作用。（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2. 全域推行“三联”共建机制。**深入推进“支部联建、产业联盟、资源联享”工作机制，全面整合提升片区资源高效利用、产业融合互动、基层治理能力水平。县委加强统筹指导，镇村积极主动作为，各级帮扶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要把推行“三联”工作机制作为联村帮扶工作重点，组织所属基层党支部与帮扶村（社区）党组织扎实开展结对联建，着力提升全域推行的精准度、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培育，大力总结宣传经验做法和突出成效，着力打造一批叫得响的先进典型，为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筑牢坚实基础。（县委组织部，县级相关部门，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 **四、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落实“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坚持县镇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完善县级部门推动乡村振兴责任落实，进一步夯实县委书记“一线总指挥”责任。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评价制度，加强考核评价，严格成果运用。深化党委（党组）书记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制度，完善县级领导班子成员联镇包村入户、镇领导班子成员包村联户制度。配合做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总结评估。统筹安排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分管“三农”工作的领导干部学习轮训。（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强党的农村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一体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议事协调职责。推进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协调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机制，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县委农办建设，加强人员配备，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等职能。（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委农办，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三）强化乡村振兴政策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持续加大农业农村资金投入力度。加强考核监督，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投入比例。充分利用政府债券支持农业农村项目。统筹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加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加大资金使用和监管力度。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深化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大普法宣传，推动法律法规进村入户，在全社会营造依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各镇党委、政府负责落实）

